2270 1256

聲請費：新台幣 500 元(高雄地院)
CF-0901, 03102696

民事　聲請狀(支付命令)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 77,015 元整

債　權　人：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設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 380 號

法定代理人：簡昭政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李咨儀　電話：(02)6606-4643
住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 380 號

債　務　人：洪麗菊

繕本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一、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台幣（下同）77,015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9.71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 1 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 150 元，延滯第 2 個月計付新台幣 300 元，延滯第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每月計付新台幣 600 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 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 500 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聲請之理由

一、 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慶豐商銀)，前就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又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債權讓與予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即債權人)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及送達回執可稽。

二、 債務人與原債權人慶豐商銀訂有信用卡契約，向原債權人慶豐商銀申請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 77,015 元整，及自 9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9.71 計算之利息，及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 1 個月當月計付新台幣 150 元，延滯第 2 個月計付新台幣 300 元，延滯第 3 個月(含)以上者，每月計付新台幣 600 元之違約金，未按期給付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債務人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附件：

一、 申請書影本乙份。

二、 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共貳份。

三、 債權讓與通知函、回執影本各乙份。

四、 戶籍謄本乙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具 狀 人：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訴訟專用章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簡昭政 簡昭政